

嘉義市第九屆第一次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第一會議室（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）

參、主席：陳永豐召集人

記錄：顏毓萱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陳永豐委員、盧怡君委員、劉淑音委員、李文環委員、王瀨苙委員、王志宇委員、許雪姬委員、賴明珠委員。（請假：林茂賢委員、林承緯委員、徐亞湘委員、林曜同委員、江明親委員）。

伍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陸、審議案：

一、案由：傳統工藝「鑿花」保存者陳佐民提請認定審議

二、結論：

（一）、審議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請假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 8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同意 8 人，不同意 0 人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認定傳統工藝「鑿花」保存者陳佐民。

（二）、公告事項：

1. 項目名稱：鑿花
2. 分類：木作
3. 保存者：陳佐民
4. 認定理由：陳佐民有 40 多年的鑿花技藝經驗，作品展現立體層次感，能正確體現泉州派蘇水欽流派的鑿花技藝，為業界所肯定；其具備高度的欄間雕刻工藝的傳習與意願，且其鑿花學習經歷符合臺灣欄間雕刻工藝的養

成背景，為文化脈絡下適當者。

5. 認定法令依據: <<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>>第4條第1、2、3款。
6. 認定基準: (1). 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(2). 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與意願。(3). 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柒、委員意見

審查結果	
委員一	同意認定傳統工藝保存者。
委員二	同意認定傳統工藝保存者。
委員三	同意認定傳統工藝保存者。
委員四	同意認定傳統工藝保存者。
委員五	同意認定傳統工藝保存者。
委員六	同意認定傳統工藝保存者。
委員七	同意認定傳統工藝保存者。
委員八	同意認定傳統工藝保存者。
委員意見	
委員一	無
委員二	無
委員三	1. 陳佐民先生有 40 多年的鑿花經驗，技藝純熟。2. 2020 年於嘉義市政府鑿花木作雕刻研習擔任授課老師，具傳習能力與意願。3. 其鑿花養成脈絡清楚，開設欄間雕刻工廠數十年為嘉義市碩果僅存，為文化脈絡下適當者。4. 陳先生符合認定保存者審查基準之各款條件，同意認定為傳統工藝保存者。
委員四	無
委員五	無
委員六	無
委員七	無
委員八	1. 陳佐民先生有 40 多年的鑿花技藝經驗，兼具泉州派鑿花木作與欄間雕刻技法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鑿花及欄間雕刻工藝的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2. 欄間雕刻是傳統日式建築裝飾物件的特色工藝，是嘉義地區在 1960-1980 年代的興盛工藝之一，具備美感與時代特色。3. 陳佐民先生從事鑿花工藝工作已有 40 多年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欄

	間雕刻工藝的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